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牛来保、端木梓榕）。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周到及原独立董事于海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03.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实现营业利润20,548.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89.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16%。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总股本 655,04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92.66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分别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意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永麒照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永麒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永麒照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10.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83.26 万元，超过了 2019 年度利润承诺数 6,500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建平先生因兼任永麒照明董事长，予以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董事会同意将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